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4〕181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地坛公园东门北侧内坛墙 抢险修缮工程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地坛公园东门北侧内坛墙抢险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京文物〔2024〕124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加强历史研究，深化文物现状和病害勘察。进一步梳理历史沿革，深化地坛坛墙价值评估，注意与北京其他坛墙、围墙进行对比分析。扩大勘察范围，补充量化残损情况列表，从材料、构造、做法上与老坛墙对比，进一步分析病害成因。

（二）遵守“最小干预”原则，核减工程量。严格控制瓦件更换量，尽可能续用旧瓦件。据实补配碎裂城砖，断裂件可适当续用。

（三）完善设计方案、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取消椽子表面ACQ做法，建议直接刷涂沥青油，补充具体技术要求。补充补配墙帽勾头、滴水纹饰设计。

（四）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复核墙体总高、砖高和灰缝高度。现状剖面图应标注屋顶泥灰背做法。校核墙帽正

脊构造详图、椽子断裂处剖面图及立面图滴水尺寸。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